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0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5.4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3%。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朱敏女士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实施完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856元/股调整为3.776元/股。

鉴于4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上述45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5,475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7名激励对象因在2017年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E档”，应对上述7人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65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为1,007,125股，回购价格为3.776元/股。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朱敏女士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保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杜佳琳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公司西安地区总经理杜佳琳女士因病不幸于2018年2月5日逝世，对此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表示沉痛哀悼。

根据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的审议结果，杜佳琳女士2017年度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且公司业绩指标亦已达成，满足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对于杜佳琳女士剩余未解锁股份，董事会决定如下：

鉴于杜佳琳女士长期以来的优异表现，为了肯定其对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同时彰显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重视，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予以保留，由其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剩余解锁年度按现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朱敏女士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的总股本，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

公司章程拟变更如下：

##### **章程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3,978,097】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43,978,09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章程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2,970,97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42,970,97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陈劲松先生、朱敏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